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

评选和奖励办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促进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与发展，鼓励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研究创新，推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的评选和奖励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和奖励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坚持以学术质量、社会影响、转化应用等作为主要评选标准。

第四条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设优秀成果奖、名家奖、青年才俊奖、特别贡献奖。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不超过12项，二等奖不超过120项，三等奖不超过240项；名家奖每届名额不超过2个；青年才俊奖每届名额不超过5个；特别贡献奖每届名额不超过5个。评选和奖励工作应坚持标准，奖项可空缺。

第五条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的评选和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和奖励每两年举行一次。

第七条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不评选副厅级或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干部，不评选各类法人单位及其内设机构。

第八条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工作经费和奖励经费，列入自治区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第九条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负责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工作。

（一）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和奖励工作开展前，由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组织成立评选委员会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备；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任评选委员会主任委员，评选委员会成员由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和社科界专家学者组成。

（二）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负责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工作的组织管理。

第十条 评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即凡发现评委与申报者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严格采取回避措施。

第十一条 优秀成果奖注重奖励原创性、开拓性的成果，统筹兼顾基础学科成果、应用实践成果、传统优势学科成果、新兴学科成果和冷门绝学成果，适当向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应用对策研究成果倾斜。

第十二条 公开出版和发表（公开播发）并且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专著、译著、编著、古籍整理、地方志、工具书、科普读物、论文以及得到厅局级以上单位采纳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论证报告等可以申报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申报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应当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包括自治区的各级各类驻外机构）。

非语言学成果未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需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文译文。

第十三条 在综合考量选题意义、研究方法、学术规范等方面的基础上，优秀成果奖评定标准如下：

一等奖：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具有学科开创性或填补某项专业领域空白，学术创新在国内有较大影响或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在实践应用方面，对研究解决国家和自治区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作出重要贡献。

二等奖：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对完善某一学科体系或某些学科的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在区内产生较大影响；在实践应用方面，对推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作出积极贡献。

三等奖：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在某一学科内某一方面有创新，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在实践应用方面，对解决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具体问题作出贡献。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论文集、教材、文艺作品、新闻报道、年鉴、大事记、皮书系列、音像制品等；

（二）在国（境）外出版的著作或发表的论文；

（三）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

（四）涉及国家秘密的；

（五）著作权有争议的；

（六）存在剽窃、抄袭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

（七）其他按照规定不可以参评的。

第十五条 名家奖授予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积极倡导先进思想，开拓学术研究，引领社会风尚，具有深厚的学术功底和精深的学术造诣，在本领域有重大研究成果和较高的学术声望，为繁荣发展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作出重大贡献，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哲学社会科学工作20年以上的专家学者。

第十六条 申报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奖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原创性研究成果丰硕，开创某一新兴学科或新的研究方向，为培养本学科人才、传播本学科文化发挥重要作用，在区内外产生重要学术影响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

（二）在国家及自治区决策咨询或者社会服务中作出重大贡献，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领域产生良好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

第十七条 青年才俊奖授予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积极倡导先进思想，开拓学术研究，引领社会风尚，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前瞻性眼光，在本领域作出较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和负有一定的学术声望，具备长远的发展潜质，为繁荣发展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作出较大贡献，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哲学社会科学工作6年以上的专家学者。

第十八条 申报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青年才俊奖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45周岁以下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

（二）在理论创新与实践应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奖和青年才俊奖评选：

（一）工作单位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

（二）主要研究成果不属于哲学社会科学范畴的；

（三）曾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二十条 特别贡献奖授予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积极倡导先进思想，开拓学术研究，引领社会风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为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实践应用作出重大贡献，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外工作的专家学者。

第二十一条 特别贡献奖候选人研究自治区有关问题的成果，对促进自治区经济社会改革发展产生过重要决策参考价值。

第二十二条 候选人曾在自治区工作期间做出的成果和贡献不作为参评条件。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按照下列程序申报：

（一）本科高等院校、自治区级科研院所和其他自治区级单位的申报者，通过所在单位或自治区级各社科类社会组织向评选工作办公室申报；

（二）高职高专院校、各盟和设区的市及其以下单位的申报者，通过所在盟和设区的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向评选工作办公室申报；

（三）参评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特别贡献奖的区外申报者直接向评选工作办公室申报。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分为初评、复评、终评三个阶段。

第二十五条 申报受理单位组织开展初评，择优将初评结果报评选工作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评选工作办公室分类组织开展复评，择优将复评结果提请评选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评选委员会组织开展终评，审议复评结果。终评只有否决权，没有提名权。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初评结果由申报受理单位予以公示，复评和终评结果由评选工作办公室予以公示，公示期限均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相应负责受理书面异议和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及时答复投诉者。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结果公示结束后，由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三十条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奖金标准为：优秀成果奖一等奖5万元、二等奖2万元、三等奖1万元；名家奖、青年才俊奖、特别贡献奖均为1万元。

奖金数额保持相对稳定，如确需调整，由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研究提出具体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奖金免纳个人所得税。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准以任何名义提成、挪用、扣留奖金。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应当作为获奖者业绩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各级各类人才项目评选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评选资格；已经获奖的，收回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三十三条 参与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工作的人员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各盟市可参照执行。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依据本办法制定配套实施细则。2018年9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和奖励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6号）同时废止。